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加強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錄音之管理，特訂定本作業事項。
- 二、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並由業務承辦單位至少保留 3 年。
- 三、當次會議代表得調閱聽取開會時所製作之錄音資料。當次會議代表以外人員，除另有規定或簽請校長核准外，不得調閱聽取本會議之錄音資料。
- 四、當次會議代表或申請調閱人員應於業務承辦單位辦公場所內聽取調閱之錄音資料，不得攜出或外借。
- 五、已逾保留期限之錄音資料應由業務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銷毀。
- 六、本作業事項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